

勞動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
承辦人：蔡孟茶

電話：02-89956130

電子信箱：ryan120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5000104AMC_ATTCH33.pdf、05000104AMC_ATTCH38.pdf）

主旨：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月20日以勞動發能字第1100500010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(含附件)

